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赵秀芳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专业的建议，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简历

本人赵秀芳，管理学（会计学）硕士。曾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资本市场与企业发展研究会副会长、绍兴市第九届政协常委、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2024 年度履职概述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形。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9	3	6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应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 2023 年度报告；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4 年度各定期报告等；审议公司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修订；拟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推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参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的考核，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议；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回购股份方案等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与监督，对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独立、公正履职，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 年，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6、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 16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时机，深入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状况；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了解中小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关注点，并对其疑问给予解答；对公司本部展开现场调研，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生产技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就“无水枸橼酸（无菌粉）”产品的生产销售达成合作，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兽药生产销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H-Z-01”兽药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达成合作，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4 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833 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人事先审核了公司上述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公司以定期报告的方式披露了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3、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在会前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该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5、提名董事、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细致审查,认为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

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秀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